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新准则，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